**版本号：SZTCS-XA-250203-FW20250204002**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宜君县2024年32个村庄规划编制(包2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ZTCS-XA-250203-FW**

**宜君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2月0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宜君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委托，拟对宜君县2024年32个村庄规划编制(包2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ZTCS-XA-250203-FW**

**二、项目名称：宜君县2024年32个村庄规划编制(包2第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 资 源 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加强“五级三类”国土空间 规划传 导 协同，保障宜君县建设需求，加强城镇规划管理，特编制宜君县2024年32个村庄规划编制。本次招标五里镇、尧生镇8个村庄规划编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五里镇、尧生镇 村庄规划编制）：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1)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 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 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货商需在项 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供货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 子签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 授权人身 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 份证原件），供货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 子签章

4、财务报告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 电子签章；

5、完税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货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并进行电子签章；

6、社保缴纳凭证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 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供货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 章；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货商 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企业信誉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 货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宜君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地址： 宜君县人社大楼七楼

邮编： 727200

联系人： 宜君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经办

联系电话： 09195286106

**代理机构：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环城西路天朗时代酒店A座6层东区601

邮编： 710002

联系人： 杜艳艳

联系电话： 13991227376

**采购监督机构：宜君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梁进兴

联系电话：0919-5996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75,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宜君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和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宜君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宜君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参数进行验收，同时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推及规范、规定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中投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杜艳艳

联系电话：13991227376

地址：环城西路天朗时代酒店A座6层东区601

邮编：71000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 资源 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加强“五级三类”国土空间 规划传导 协同，保障宜君县建设需求，加强城镇规划管理，特编制宜君县2024年32个村庄规划编制。本次招标五里镇、尧生镇中的8个村庄规划编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7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7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宜君县2024年32个村庄规划编制(包2第二次) | 8.00 | 1,075,000.00 | 套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宜君县2024年32个村庄规划编制(包2第二次)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五里镇、 尧生镇村庄规划编 | 一、区域划分  五里镇（西村、文兴村、云辉村、寨子村），尧生镇（东舍村、南寨村、车村、八丈塬村）  二、规划编制任务  以乡镇为单位展开编制。其中位于县城和乡镇所在地的村庄与控规统筹编制，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规划需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要求，切实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强制性内容，并落实相关保护与管控要求。规划需对村庄发展存在的核心问题以及发展的优势、机遇条件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村庄发展定位和目标，打造高质量的在地化产业链体系、补足公共服务和基础设 施短板、完善道路交通路网格局、对国土空间进行整治和生态修复、摸清宅基地家底并合理预 测未来规模、安排防灾减灾设施布局等内容，真正做到有用、能用、实用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三、总体要求  1）相关规划解读深入解读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陕西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宜君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与上位规划，明确上位规划对宜君县各乡镇村庄的规划要求。  2）确定发展定位 根据村庄分类，综合各个村庄现状特征、产业特点、区域职能、自然资源等影响要素分析，结合区域经济趋势特点，确定各村发展定位。  3)村庄发展定位目标 衔接上位规划，结合村庄类型、规划评估结果，根据村庄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设施、传统风貌等因素，合理确定村庄 发展目标。按照优化布局、补齐短板的总体思路，统筹村庄发展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确定村庄经济发展、生态保护、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庄建设、公共设施配置、人居环境整治、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目标，明确村庄规划控制指标体系。  四、具体工作内容  **1.**发展规模预测  1）人口规模预测  依据各个村庄人口历年变化情况，结合宜君县域镇村布局规划和村庄发展趋势， 综合考虑人口自然增长、产业发展、环境和生态资源承载力等因素，合理预测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规模。  2. 建设用地规模预测  依据村庄人口规模预测、产业经济发展基础、资源禀赋条件、村庄发展类型，预 测宜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宅基地需求：根据现状住宅用地规模及规划期内人口预测结果，按照“一户一宅” 政策要求及村民需求，估算新增居民户数，按照陕西省户均建筑面积预测宅基地需求。 设施用地需求：依据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情况，补齐短板，预测新 增配套设施用地需求面积。产业用地需求：依托村庄现有的养殖及农作物种植情况，按照未来产业发展趋势，预测新增产业用地，预留新增产业配套设施用地。 同时，按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各类非农建设确需新增用地的，应优先使用存量土地或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解决，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方法解决。  **2.**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森林、草原、河流、湖泊等生态空间，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以优化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和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为目标，加 快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1）国土综合整治  以科学合理规划为前提，整体推进村庄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 护修复工作。按照“整治一个、提升一个，整治一片、靓化一片”的要求，突出水 体环境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和土壤环境治理的三大任务，村域水体、大气、土壤等 污染得到有效治理。整治验收后腾退的建设用地，在保障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生态保护修复  对水土流失、农业面源污染、土地生态服务功能衰退和生物多样性损失严重的区 域进行重点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在源头上减少农药化肥施用数量，削减污染物产 生的“源”。加强对肥料农药质量和使用数量监督管理；加强对农膜使用的监督管理。 积极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合理施用农药化肥，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数量，使 农药化肥单位面积平均使用量降低。  **3.**耕地和永久本农田保护规划  村庄规划将细化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永久基本 农田储备区任 务，明确具体地块、面积。对大比例尺调查发现的永久基本农田问题 图斑内存在非农建设用地或者 划定不实的用地，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优 先整理、复垦为耕地，规划期内确实不能整理 复垦的，不扩大面积保留现状用途。 各项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在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安排村 庄建设边界时出现冲突的，村庄建设布局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维持永久基本农田的整体性、连续性、稳定性和确保数量有增加、 质量不降低  、布局更加集中连片的要求，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局部优化调整。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调整结果依法落实到 村庄规划中。  4.村域产业发展规划  1）产业现状分析 梳理村庄一、二、三产发展现状，深入分析村庄气候条件、水文条件、地形地势、 土壤肥力等自然条件和农业发展历史、现有特色优势产品等特点，汇总各个村庄的 产业发展问题，总结各个村庄产业发展的优势与机遇，为进一步提出产业发展方向 做好基础工作。  2）产业发展引导  依据村庄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遵循宜农、生态、绿色、低碳的原则，围绕“组 织强、产业兴、群众富”目标，大力发展优质产业项目，鼓励以乡镇为单元合理确 定村庄产业类型、用地规模。通过 “单位+农户+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的形式， 形成规模效应，打造绿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通过龙头单位、合作社，为农户提供技 术指导和管理支持，创立绿色农产品品牌。加大宣传力度，搭上电商“快车”，打通 农产品网上销售渠道，实现农产品优质优价。以重要交通线路、交通枢纽等产业发展轴线串联各个特色产业发展核心，做大、做长、做强无公害工贸产业链和农旅康 养旅游业。 同时，规划注重突出地方特色，结合市场新需求，实现“农业＋”多业态融合发 展。深挖田园风光、生态文化等资源优势，推进农林牧副渔、加工流通、文化旅游、 健康养老和信息等产业深度融合，引导新产业新业态特色化、专业化、规模化经营。  **5.**住房布局规划  1）布局原则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原则，依据村庄户数和人口规模，宅基地面积标准等因 素，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划定宅基地范围。 规划宅基地原则上不得占用耕地，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 地。引导集中建设，减少村庄住房建设对自然环境的干扰，不挖山、不填湖、不毁林，避开地质灾害隐患区，满足铁路、公路等设施退让要求。  2）空间布局  针对现状村庄内部可改造成宅基地的土地分布空间特征以及其他用地的合理统 筹，综合确定保留、新增和腾退等方式对现状用地进行整合，达到土地资源的合理 配置。  3）宅基地管控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面积不得超过省厅的规划标准，严禁城镇居民购买 宅基地。并参考国内其他地区经验，对新建宅基地的后退红线等内容提出管控措施。  **6.**道路交通规划  1）规划目标  在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建设要求的基础上，以实现村庄道路便 捷畅通化、街道场地明亮化为目标，为全域产业发展和生活提供最便捷服务。  2）不同类型道路规划  梳理村域道路体系，加强村庄各居民点之间、与乡（镇）和周边其他村庄之间 的连接。建议新建的村道红线宽度不超过 8 米，宜为 6-8 米。结合村庄建设区现状， 充分利用原有路基、空闲地，顺应现有村庄格局，优化村庄内部道路系统。综合考 虑农业生产、畜牧业现代化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需要，结合农机具停放设施布局，保 障农田耕作、农业物资运输等生产活动，规划田间道路系统，田间道宽度一般为 4 米。  **7.**基础设施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性基础设施，在梳理村庄现状设施的基础上，结合实际 需求，明确供水、污水、电力、供气、电信、环卫等设施的位置、规模及线路走向、 敷设方式等建设要求。基础设施的设置应以现状问题为导向，结合实际需求，充分 利用现有设施，以安全、经济、方便群众使用为原则，集中优先解决完善现状缺少 及配置不达标的项目。集聚提升类村庄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应适度超前； 城郊融合类村庄应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互联共建，逐步实现城乡一体。  **8.**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依据村庄类型、人口规模和实际需求，确定村庄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商业服务、 集贸设施、 养老设施等公共建筑的规模位置及空间组合形式。鼓励以乡镇为单元， 统筹布局村庄公共服务设施 。除小学、幼儿园、集贸市场外，宜将村委会、图书阅 览室、老年活动室、健身广场、戏台剧场、 农村小超市等进行集中布置，形成村民 活动中心和公共开放空间。 32 个村庄中旅游资源丰富的村庄 ，应增加相关的服务设施。传统村落公共服务 设施的设置应充分结合当地历史环境、建筑风貌和风 俗民情。  **9.**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根据村庄所处地理环境，综合考虑洪涝、干旱、地质灾害、火灾等各类灾害影响， 落实上位规划的灾害影响和安全防护范围，确定村庄灾害分区及灾害种类，提出综 合防灾减灾的目标和措施。建立健全村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提高防灾减灾知 识公众普及率。  1）消防  村庄消防工程系统有消防站、消防给水管网、消火栓等设施。消防工程系统的功 能是日常防范 火灾，及时发现与扑灭各类火灾，避免或减少火灾的损失。 村庄按相关规范设置消防通道，主要建 筑物、公共场所应配置消防设施，成立义务消防队；村庄内不得设置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无给水管网的村庄，消防给水应充分利用邻近的水渠、堰塘等天然水源，并应设置通向水源地的消防车 通道和可靠的取水设施。  2）防洪排涝  村庄防洪工程系统有防洪堤、截洪沟、防洪闸、排涝泵站等设置。防洪工程系统 的功能是采用避、拦、堵、截、导等各种方法，排除涝灾，保护村庄安全。 村庄建设应满足上位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要求，避开行洪河道、洪水淹没区、海 潮灾害易发区。山洪防治应充分利用山前水塘、洼地滞蓄洪水。在山体周围布局的 村庄应布置截洪沟或截流沟。  3）地质灾害防治  地处滑坡、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村庄，近期不能搬迁的，其村庄建设应避开可 能发生各类地质灾害的地段，并提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措施。  4）地震灾害防治  依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33-2008》，确定宜君县村庄的抗震设防 标准。加强对村内古民居的整修，村庄新建、改建筑物均应符合地震设防标准的安 全规定，具体建设时各类建筑应选技术上、经济上合理的抗震结构方案进行施工。  **10.**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  研究村庄地形地貌、历史沿革、建筑特色、风俗人情、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 化价值，确定村庄自然山水环境、传统格局、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 化遗产和传统器物，划定保护范围，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  **11.**近期建设计划  围绕总体定位和目标，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现有基础、宏观调控政 策和城乡发展需求态势，对近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统筹安排，提出近期实施目 标和重点任务，建立近期项目  库，明确近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  1. 村庄建设时序  将开发建设时序划分为：启动期（2024年）、近期（2024-2026年内）以及远期 （2027-2035 年内）三个阶段。  2. 近期建设目标  近期，根据规划完成各村的建设土地整理工作，将各村的人均建设用地指标控制 在正常范围之内，完善各村的各项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3. 近期建设项目库  主要包括生态修复整治、农用地整治、拆旧复垦、补充耕地和提质改造、历史文 化保护、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及其他类型 安排近期实施项目，明确实施设时序。 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人力、财力和居民的迫切需求，研究提出近 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产业发展、住房布局、道路交通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等项目，合理安排实施时序，制定近期建设项目表。有条件的村庄可以制定近期建设项 目书，明确近期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时间、资金规模和筹措  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  注明：：具体编制内容和深度参考《《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 |
| ★ | 2 | 五里镇、 尧生镇村庄规划编 | 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与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 规划最终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以及规划数据库等；形式分为纸质成果、电子 成果和数据库。  1.成果形式  1. 纸质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与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  2. 电子文件应符合交互使用要求；  3. 数据库参考《乡镇级国土空间数据库规范》、《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等相关要求，及后续国家、陕西省等下发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  （**1**））纸质成果  文字部分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采用A3或A4规格，共3套/乡 镇（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图纸部分依据《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执行，共3套/乡镇（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2**））电子成果  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规划说明的word文件，以及图纸的cad、gis矢量文件。图件和文本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cad、gis图件要符合相关要求。  （3）数据库成果  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建立，格式为mdb或gdb格式，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并建立符合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的数据库。  （4）最终成果清单构成：  1.村庄规划（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数量：3套/乡镇  2.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doc、xls、ppt、pdf、shp、jpg、dwg、mdb或gdb等汇报演示文件格式要求：ppt  3.数据库  4.根据采购人需求增加的其他文件  注：具体成果内容和形式参考《《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 ，必要时采购人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中的原定内容和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
| ★ | 3 | 五里镇、尧生镇村庄规划编制 | 保密要求  本项目涉及遥感数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土地规划数据、要求中标人需按照国家、 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保密责任，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数 据泄露或违反其它保密条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80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铜川市宜君县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 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成果提交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 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 追究。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 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 行追究。

**3.4其他要求**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 Word 版本（全套投标文 件，U 盘）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需使用 A4 纸，分别各自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统一密封在一个标袋内。 递交方式：开标后中标单位将纸质标书送至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360号天朗时代大酒店A座六层东区 注：本次招 标采用线上招标方式，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若是投标人的电子标无法打开，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参与评 审。纸质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电子标准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确保以标准格式上传，否则不能参 与评审。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 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 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1)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 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 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货商需在项 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供货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 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 授权人身 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 份证原件），供货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 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财务报告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 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5 | 完税证明 |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货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6 | 社保缴纳凭证 |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 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供货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 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货商 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8 | 企业信誉截图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 货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招标响应文件签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平台提交的 应加盖符合要求的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3 | 商务及技术主要条款响应 | 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且未附加其 它条件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规 划 背 景 与 基 础 分 析 | 能够从国家、省、市政策层面、区域发展、现实需求层面对项目背景 进行解读；对项目 前期资料收集、 分析、理解与认识进行说明，赋分 0-10 分： 项目背景及对项目前期 资 料收集分析理解充分、全面、准 确、到位，得 7-10； 项目背景及 对项目前期资料收集 分析理解基本到位，得 4-7； 项目背景及对项目 前期资料分析理解不到位，得 1-4分 ； 未提供得0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技 术 路 线 制 定 | 准确把握规划区实际情况，提出规 划编制的内容、思路和技术路线清 晰、完整，赋分 0- 20 分： 技术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的，得 15- 20分； 技术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 较高的，得 6-15 分； 技术方案 一般，总体较差的，得 1- 6分； 未提供得0分。 | 2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现 状 与 发 展 趋 势 研 判 | 对规划区现状特征及未来发展趋势 的理解，赋分 0-10 分： 现状解读 清楚，未来发展趋 势研判准确的得 7-10 分； 现状解读一般，未来发 展研判基本到位的得 4-7分； 现 状 解读不清楚，未来发展趋势研判 不到位的得 1-4 分； 未提供得0分 。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关 键 点 、 重 难 点 分 析 | 正确识别本项目关键点及重难点， 逐条列出且分析全面、具体、透彻 ，解决对策，根据 内容完整度情况 ，赋分 0-20 分： 重难点理解到位 、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 15-20 分 ； 重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应对措 施较为合理可行，得 6-15分； 重 难点理解不到位、应 对措施较差， 得 1-6 分； 未提供得0分。 | 2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工 作 计 划 | 时间安排紧凑得当，重点突出，能 充分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计 划合理且科学，赋 分 7-10 分： 时 间与工作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得 4- 7 分； 时间与工作进度安排不尽合 理，得 1-4 分； 未提供得0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 务 保 证 |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何实施服务保证 措施，对比各供应商的方案，根据 情况，赋分 0-10 分： 质量保证措 施完善具体，合理性、针对性及可 行性强，违约责任承诺较好内容全 面的，得 7-10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合理性、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违 约责任承诺良好内 容一般的，得 4- 7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 针对性及可行性差，有违约责任 承 诺但不具体的，得 1-4分。 未提供 得0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人 员 配 备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城 市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技术 职称资格，得 2分 . (2)充分考虑制 作团队综合实力，提供具体项目组 成员名单，根据项目团队人员构成 、 数量、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等赋 分 1-2分。 未提供得0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 绩 | 提供供应商的 2022 年1月1日至今 签订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6分，未 提供得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 | 6.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 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最低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计 10 分；满足磋商文 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 为 评标基准价，其他磋商人的价格 分按照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 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100。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